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3號

原告 簡聰德
原告 林曄芸
原告 蕨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榮鈞

被告 歐桑米粉湯

法定代理人 歐彥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屬普通共同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836,740元（計算式：4,260,000元+2,000,000元+11,576,740元=17,836,74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8,992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0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